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廷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2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廷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玉山銀行電子簽帳單上偽造之「蔡00」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俊廷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至同年8月24日1時44分許間某時，在不詳地點，拾獲劉子賢所遺失之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末5碼：33390），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該信用卡侵占入己，而為下列行為：

1. 林俊廷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得利之犯意，明知未經劉子賢同意或授權，佯裝為有權使用上開信用卡之人，於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時間，透過網路連線至APPLE網路商店，輸入上開信用卡之卡號、有效年月及授

01 權碼等資料而偽造不實之刷卡付款電磁紀錄而行使之，表彰  
02 劉子賢欲以上開信用卡刷卡付款之意，致該網路商店陷於錯  
03 誤同意交易，林俊廷因而詐得無庸給付附表編號1至7消費金  
04 額所示之利益，足生損害於劉子賢、該購物網站及發卡銀行  
05 管理信用卡之正確性。

06 2.林俊廷基於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之犯意，於附表編號8、9所  
07 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8、9所示之消費方式，利用上開信用  
08 卡兼具悠遊卡小額消費自動增值功能，當可用餘額不足以支  
09 付當次消費，悠遊卡端末設備會按該次消費金額自動增值新  
10 臺幣（下同）500元至悠遊卡方式，以此不正方法使收費設  
11 備誤認係由權使用該信用卡之人而允為自動增值，而以此不  
12 正方法獲得如附表編號8、9消費金額所示，就相關消費無須  
13 付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14 3.林俊廷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得  
15 利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0至23所示之時間，以附  
16 表編號10至23所示之消費方式，佯裝為有權使用上開信用卡  
17 之人刷卡消費，使不知情之結帳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林俊廷  
18 為有權使用本案信用卡之人而予以結帳；且於附表編號22之  
19 時地，在紫虹汽車旅館，未得劉子賢同意或授權，以在信用  
20 卡電子消費簽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上偽簽「蔡00」署名之方  
21 式，佯以表示為蔡00本人持卡消費，而偽造不實之電子簽帳  
22 單準私文書後，再交予紫紅汽車旅館職員而行使之，致上開  
23 職員陷於錯誤，而同意其刷卡消費，林俊廷因而詐得附表編  
24 號10至23消費金額所示之財物或無庸給付之利益。足以生損  
25 害於劉子賢、附表編號10至23之商店及玉山銀行對於信用卡  
26 管理之正確性與信用性。

## 27 二、證據：

- 28 1.被告林俊廷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29 2.證人即被害人劉子賢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偵字第71768號  
30 偵查卷第13至16頁）。
- 31 3.告訴人所提供手機消費紀錄畫面擷圖數張、監視器錄影畫面

01 及擷圖數張、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2年11月6  
02 日玉山卡（信）字第1120005420號函文所附上開信用卡消費  
03 明細（見同上偵查卷第33至48、49至55、89至91頁）。

04 三、論罪科刑：

05 1.按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  
06 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另電  
07 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  
08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10條第6項、  
09 第2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網路線上刷卡之方式消  
10 費交易，係信用卡持卡人以電腦設備上網，在網路商店網  
11 頁，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識別碼等認證資料，藉由  
12 電信業者所提供之網路訊息傳送服務功能，經電信業者之電  
13 腦網路系統，將上開電磁記錄加以傳發輸送，再由他人之電  
14 腦終端設備予以接收、儲存，用以表徵持卡人有透過網路交  
15 易及以信用卡支付價款之意思，是未經他人之授權同意，擅  
16 自輸入他人信用卡資料之電磁紀錄，以虛偽表示係由信用卡  
17 之合法持卡人向該網路商店刷卡購物消費之意，該等電磁紀  
18 錄經電腦處理而顯示文字內容，既足以表示用意證明，自屬  
19 刑法第220條第2項所稱之準私文書，應以文書論。

20 2.核被告林俊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刑  
21 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22 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  
23 罪、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  
24 罪。被告偽造簽名之行為，係偽造準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  
25 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  
26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3.被告如附表所示數次盜刷上開信用卡之行為，主觀上基於單  
28 一犯罪目的，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相同法益，各  
29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30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31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行使

01 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罪與非法由收費設  
02 備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  
03 斷。

04 4.被告所犯上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與侵占遺失物罪2罪間，  
05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四、量刑：

07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侵占本案信用卡，進  
08 而以上開方式盜刷詐得財物或服務，甚至冒用他人之名義持  
09 信用卡盜刷消費詐取不法利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10 之觀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  
11 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  
13 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  
14 院卷第31頁）、玉山商業銀行所受損失之程度，及犯後坦承  
15 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  
16 知如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五、沒收部分：

18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1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2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23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24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25 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

26 2.查被告就盜刷本案信用卡所分別詐得之價值46444元之商品  
27 及不法利益，均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  
28 還被害人或玉山商業銀行，且均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  
29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30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  
31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各該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

0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又未扣案之玉山銀行電子帳單上偽造之「蔡00」署押之  
03 簽名，屬偽造之署押，自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  
04 收。

05 3.至被告所侵占之上開信用卡1張，雖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  
06 發還予告訴人，惟該等物品經告訴人向金融機構掛失止付  
07 後，即失其使用效力，信用卡客觀財產價值低微，爰依刑法  
08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偵查起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胡堅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書記官 林蔚然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1 (準文書)  
02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3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4 。

05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6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15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17 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時間	消費經過	消費金額
1	112年8月24日1 時44分16秒	在APPLE網路商店線上刷卡	570
2	112年8月24日1 時44分31秒	在APPLE網路商店線上刷卡	1050
3	112年8月24日1 時44分46秒	在APPLE網路商店線上刷卡	1050
4	112年8月24日1 時45分6秒	在APPLE網路商店線上刷卡	570
5	112年8月24日1 時45分29秒	在APPLE網路商店線上刷卡	330

6	112年8月24日1 時46分27秒	在APPLE網路商店線上刷卡	570
7	112年8月24日1 時46分34秒	在APPLE網路商店線上刷卡	570
8	112年8月24日3 時0分42秒	以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方式 在全家便利商店土城峰吉 店消費	500
9	112年8月24日3 時3分25秒	以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方式 在全家便利商店土城峰吉 店消費	500
10	112年8月24日3 時26分37秒	在全家邊利商店板橋慶豐 店刷卡消費	39
11	112年8月24日3 時28分29秒	在全家邊利商店板橋慶豐 店刷卡消費	500
12	112年8月24日3 時29分21秒	在全家邊利商店板橋慶豐 店刷卡消費	1000
13	112年8月24日3 時34分35秒	在全家邊利商店板橋慶豐 店刷卡消費	1250
14	112年8月24日3 時35分14秒	在全家邊利商店板橋慶豐 店刷卡消費	1250
15	112年8月24日3 時36分20秒	在全家邊利商店板橋慶豐 店刷卡消費	4500
16	112年8月24日3 時38分1秒	在全家邊利商店板橋慶豐 店刷卡消費	2500
17	112年8月24日3 時38分29秒	在全家邊利商店板橋慶豐 店刷卡消費	1250
18	112年8月24日3 時41分59秒	在全家邊利商店板橋慶豐 店刷卡消費	2185
19	112年8月24日3 時51分13秒	與同案被告蔡承恩（另為 不起訴處分）一同在全家	4500

		邊利商店板橋擎天店刷卡消費	
20	112年8月24日4時14分7秒	在統一超商縣東店刷卡消費	1750
21	112年8月24日5時22分17秒	在全家便利商店土城冠廷店，委由同案被告蔡承恩刷卡消費	1250
22	112年8月24日5時53分44秒	駕駛以同案被告康登捷(另為不起訴處分)之名義所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同案被告蔡承恩在紫虹汽車旅館有限公司刷卡消費。又在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上偽簽「蔡00」署名之方式，佯以表示為本人持卡消費，而偽造不實之簽帳單私文書後，再交予上址職員而行使之。	13760
23	112年8月24日6時12分56秒	在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銀和店刷卡消費	5000